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相关议案资料 and 了解情况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经营所需，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

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能够恪尽职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完成相关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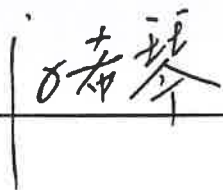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项先权 项先权

独立董事（签名）：陈希琴 \_\_\_\_\_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项先权 \_\_\_\_\_

独立董事（签名）：陈希琴  \_\_\_\_\_

2022 年 4 月 26 日